

青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神县县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 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让人民群众和各类企业办事创业更简捷、更顺畅、更方便，现对《青神县县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进行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未列入县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证明事项，县政府各部门不得要求人民群众和各类企业、组织提供。

二、县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对相关证明事项调整和实际情况变化等进行动态管理。

三、县级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衔接，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及时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书面告知承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证各项工作平稳过渡，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附件：青神县县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共 26 项）

青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青神县县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共 26 项）

序号	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理方式
1	司法行政部门	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申请公证员执业	《公证法》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二)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公安机关	书面告知承诺(司法行政部门事后核查确认)
2	司法行政部门	具有三年以上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申请公证员执业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 3 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	原工作单位	当事人直接提供
3	司法行政部门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证明和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 10 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	申请公证员执业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证明和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 10 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	原工作单位	当事人直接提供

序号	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理方式
4	司法行政部门	开办资金证明	公证机构设立审核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申请设立公证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开办资金证明。	有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直接提供
5	司法行政部门	公证机构负责人执业经历证明	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公证机构	当事人直接提供
6	司法行政部门	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继承公证	《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公安机关、具有档案管理权的机构、用人单位、公证机构。	特定情况下当事人确实无法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由全体继承人写出亲属关系人情况承诺后，公证机构先行受理并启动调查核实程序后再予以办理继承公证，但应先收取调查核实费用。
7	司法行政部门	财产权利证明	办理公证事项及事务	《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产权登记部门	当事人直接提供

序号	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理方式
8	司法行政部门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条：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以下材料：（一）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二）经济困难证明或者能够证明其经济困难的其他材料；（三）与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案件材料。《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认。	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	当事人直接提供
9	民政部门	婚姻关系证明	补领结婚证、离婚证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川民发〔2019〕44号）第五十二条：结婚登记档案遗失或者难以查证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档案遗失或者难以查证的证明；档案保管部门无法出具以上证明的，可以由当事人书面作出查档情况说明，当事人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婚姻关系的，婚姻登记处可以为其补领结婚证。下列材料两项及两项以上可视为充分证据：（一）户口簿或常住户口登记表上夫妻关系的记载；（二）加盖单位印章的记载夫妻关系的单位履历表或人事档案复印件；（三）两名以上的近亲属或邻居作出的当事人为夫妻关系的声明。相关证明人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当事人共同到婚姻登记处补领结婚证，进行书面声明并对证明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原婚姻登记处出具的当事人办理过结婚登记的证明；（五）有关部门存档的结婚证复印件，需加盖使用单位印章；（六）有夫妻关系记载的公证书原件；（七）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关系证明等材料。	村（居）民委员会，单位	当事人直接提供

序号	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理方式
10	民政部门	死亡注销户口证明	申请享受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四川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民发〔2019〕99 号）第二点工作流程申请第五条：（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救助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时如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并提交以下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的相关材料：1.属重残的，提供残联部门颁发的《残疾人证》。2.属重病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或出院证明。3.属服刑的，提供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4.属被强制戒毒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安或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5.属死亡的，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注销户口证明。6.属失踪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民事判决书。7.属失联的，提供当地公安机关查寻无果的信息材料。	公安机关	当事人直接提供
11	民政部门	失联证明	申请享受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四川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民发〔2019〕99 号）第二点工作流程申请第七条：（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救助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时如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并提交以下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的相关材料：1.属重残的，提供残联部门颁发	公安机关	当事人直接提供

序号	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理方式
				的《残疾人证》。2.属重病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或出院证明。3.属服刑的，提供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4.属被强制戒毒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安或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5.属死亡的，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注销户口证明。6.属失踪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民事判决书。7.属失联的，提供当地公安机关查寻无果的信息材料。		
12	民政部门	收入情况、婚姻情况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当事人直接提供

序号	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理方式
13	民政部门	无精神类疾病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当事人直接提供
14	民政部门	无子女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二）公安机关	计划生育部门	当事人直接提供

序号	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理方式
				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15	民政部门	弃婴报案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公安机关	当事人直接提供
16	民政部门	收入证明	城乡低保审批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第五章第十九条：申请低保时，申请人应如实填报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房产证、土地（山林、草地）确权证明、收入证明（提供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的原始工资凭据）和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用人单位	当事人直接提供
17	教体部门	思想品德鉴定表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六）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	当事人直接提供

序号	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理方式
18	教体部门	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筹备设立民办学校审批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二章第十条：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银行、派出所或公安局	当事人直接提供
19	教体部门	社会组织及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筹备设立民办学校审批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二章第十一条：申请筹设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存款、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	银行、派出所或公安局；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当事人直接提供
20	教体部门	资产来源及资金数额或个人存款	筹备设立民办学校审批、筹备后正式设立民办学校或直接正式设立民办学校审批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二章第十一条：申请筹设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银行	当事人直接提供

序号	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理方式
21	教体部门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现有民办学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筹备设立民办学校审批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二章第十一条：申请筹设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还应当提交其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校园土地使用权证、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当事人直接提供
22	教体部门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检查证明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七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检查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报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期满后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当事人直接提供
23	教体部门	校车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驾驶人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证明，校车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证明，校车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三章第十四条：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校车生产厂家或销售单位、县交管大队、县公安局或派出所、县级及以上人民医院、县交通运输局、保险公司	当事人直接提供

序号	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理方式
24	档案管理部门	查阅利用单位和个人合法有效证明	可以查阅利用已开放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公民、组织	直接提供
25	公安部门	农村地区同意分户证明	户口迁移	省公安厅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农村地区户籍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公发〔2018〕113号）明确需要出具。	农村地区村民委员会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直接提供
26	公安部门	农村地区同意迁入证明	户口迁移	省公安厅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农村地区户籍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公发〔2018〕113号）明确需要出具。	农村地区村民委员会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直接提供